附件1：

关于重点整治16种学生宿舍违纪违规行为的通知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宿舍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学生根本权益，营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。根据《武汉晴川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和《武汉晴川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理办法》，现重点标划出16种常在学生宿舍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并在今后一段时期进行重点整治。具体如下：

1.不遵守宿舍门禁管理制度，擅自进入异性学生宿舍，在宿舍门统一关闭期间不履行登记报备手续擅自外出。

2.不按指定分配床位住宿，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擅自调换床位；私自留宿外来人员。

3.对宿舍检查人员态度恶劣，拒不接受检查，拒不交出违禁物品，拒不配合的行为。

4.私自在外租房，未经请假长期在外留宿不归，因上网、酗酒等情况故意晚归，采取翻爬院墙、窗户等方式进入宿舍。

5.学生宿舍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、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，存放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，擅自做各类危险性实验。

6.在学生宿舍内传播宗教、邪教、反动、淫秽等内容。

7.在学生宿舍内酗酒、打牌赌博，大声喧哗、吹拉弹唱、打球和进行其它妨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。

8.在学生宿舍内打架、斗殴。

9.从宿舍高处向楼下、窗外乱倒污水、乱扔果皮、酒瓶等杂物。

10.在宿舍内推销商品，从事租赁、代售、代送、直销等营利性活动。

11.在学生宿舍饲养狗、猫、兔子等各类型宠物。

12.在学生宿舍内燃烧物品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13.在学生宿舍内使用电炉、电锅、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热得快等学校明文禁用的电热设备和大功率用电设备。

14.在学生宿舍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用电。

15.损坏、移动楼道内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。

16.在楼道、安全通道内乱停放自行车，乱摆放晾衣架和物品架等堵塞公共通道的行为。

学生工作处联合后勤保卫处将不定时对学生宿舍进行大检查，大摸排，存在以上违纪违规行为的按《武汉晴川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理办法》执行处理。请各学院通过主题班会教育、签订责任告知书等方式警示学生不要触碰红线，保持高度自律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辅导员老师已通过主题班会进行了讲解，我已学习掌握并会落实到位：